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荣建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同山与被告刘荣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徐同山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剩余劳务款人民币30,0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307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